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威人社发[2010]26号

关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实施前1-4级 工伤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劳动保障局)、财政局,高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、财政局,工业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:

为切实解决好1-4级工伤职工的医疗保障问题,根据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《工伤保险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)实施前1-4级工伤职工的医疗保险待遇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《条例》实施前已按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》(国发[1978]104号)办理退休手续的1-4级工伤职工,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,其个人账户以本人上年度12月份养老金

为计入基数。

二、《条例》实施前因工负伤,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为1-4级,且按《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》(劳部发[1996]266号)或《关于不同时期1-4级工伤职工社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劳发[2006]5号)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的人员,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,其个人账户以本人上年度12月份伤残津贴作为计入基数。

三、按第二条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人员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其享受伤残津贴次月,填写《威海市1-4级工伤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确认表》(附件),并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、伤残津贴发放等相关资料复印件,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0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各市区要高度重视1-4级工伤职工的社会保障问题,加强领导,切实贯彻落实好政策规定,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:威海市1-4级工伤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确认表

